

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文件

浙商大学生会〔2020〕32号

关于同意召开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 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法学院学生会：

你会《关于召开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会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。同意会议的主要任务、主要议程、会议规模等。请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》和《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学生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预定计划，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大会顺利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

